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候選人 徵求啟事

114年11月14日本校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公開徵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附工）校長候選人，任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

二、本校附工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6條或第10條之1所定資格。

（二）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2.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3. 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4. 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5. 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及國際視野。
6.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所定情事。

（四）候選人於115年8月1日尚未滿65歲，即須於50年8月2日以後出生。（參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五）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115年8月1日止，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1/2。

三、候選人連署推薦方式：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校長或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合計10人以上得連署推薦1人，每人以連署推薦1位本校附工校長候選人為限，重複連署推薦、資料填載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被推薦人不得參與本人連署。

（二）本校附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三）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四）本會得依連署人所提供之服務單位、職稱及電話等資料進行查對，連署人及被推薦人不得異議，經查對後如有資料填載不實者，本會予以剔除該名連署人。

- (五)參加本校附工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本會查明屬實者，撤銷當次被推薦人或候選人或當選人資格。
- (六)被推薦人經本會初審小組書面審查通過後，須接受本會面談，說明治校理念，經綜合審查評定符合者，列為本校附工校長候選人，其名單將由本會直接公告於「彰師附工校長遴選專區」，不另作通知。
- (七)成為本校附工校長候選人者，應參加本會於附工舉辦之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五、經連署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候選人資料表」、「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其相關資格證明資料，於公告所訂期間寄達本會，由本會受理審查。

六、資料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列印(連署人及被推薦人須親筆簽名除外)，備妥相關資料，相關證明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經公證，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送達或以雙掛號寄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事室代收)」，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yiyu0929@cc.ncue.edu.tw)，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如有資料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校附工校長遴選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或本校附工網站(<http://www.sivs.chc.edu.tw>)點選「彰師附工校長遴選專區」下載使用。

八、本遴選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國籍法、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本校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案聯絡資料：

聯絡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事室曾羿瑜秘書

聯絡電話：04-7232105#5313

E-mail：yiyu0929@cc.ncue.edu.tw

郵寄地址：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事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